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聂卫东

编制单位：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聂卫东

项目负责人：南孟献

建设单位：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5990963637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乡润达路 188 号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	1
1.2 验收内容及目的 .....	2
2、验收依据 .....	4
2.1 法律依据 .....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	4
2.2 其他法规、条例 .....	5
2.3 技术文件依据 .....	5
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
3、工程建设情况 .....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设备 .....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3.5 生产工艺 .....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4
4、环境保护设施 .....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6
6、验收执行标准 .....	33
7、验收监测内容 .....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7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	37
8.2 人员资质 .....	3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9、验收监测结果 .....	39
9.1 生产工况 .....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9
10、验收监测结论 .....	4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6
10.2 建议 .....	46
11 其他说明事项 .....	47
第 1 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47
1.1 设计简况 .....	47

1.2 施工简况 .....	47
1.3 验收过程简况 .....	47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47
第 2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49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49
2.2 居民搬迁情况 .....	50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5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1
附件 1：营业执照 .....	52
附件 2：环评批复 .....	53
附件 3：备案证明 .....	56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57
附件 5 工业工地证明 .....	58
附件 6：监测报告 .....	60

## 1、验收项目概况

###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润达路 188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

生产规模：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竣工投产时间：2022 年 01 月

环评情况：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原有《年产 35 万吨石膏砂浆项目、100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100 万平方米石膏发泡保温板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菏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菏环报告表【2011】435 号），年产 35 万吨石膏砂浆项目、100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验收，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膏发泡保温板项目没有进行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已停产、设备已封存；原有年产 35 万吨石膏砂浆项目目前只保留 6 万吨/年石膏粉生产设备，其他设备已停用。原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项目改建为本次 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原年产 35 万吨石膏砂浆项目目前实际生产的产品为石膏粉，产量为 6 万吨/年，作为中间产品用于本次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项目的原料，本项目建成后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全厂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

2021 年 10 月由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评审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1】6 号）。2022 年 01 月，该项目按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整改完成，所有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702687228000G001W。目前，该工程已按要求建成，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 年 03 月 06 日，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环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并于 2022 年 03 月 06 日和 03 月 07 日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且对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2 年 06 月 19 日，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共同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同意通过。在报告的编制及完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同时，得到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众位领导和专家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 1.2 验收内容及目的

### 1.2.1 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变更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 1.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1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等。

### 1.2.3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2、验收依据

### 2.1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1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生态部）；

## 2.2 其他法规、条例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4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

6、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2〕509 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菏环发〔2016〕26 号《关于严格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通知》（2016.05.30）；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0、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重大变更清单。

## 2.3 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 年；

2、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 年 1 月；

3、山东省环保厅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 年；

4、《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5、《关于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1】6 号，2021 年 12 月 3 日）；

6、《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环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7、《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DJM2203080,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润达路 188 号。

交通状况：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北距 G327 国道 1000m，交通便利，原料、成品运输便捷。

该项目布置如下，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成品仓库位于原料仓库北侧；15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位于原有石膏砂浆项目二车间东侧、年产 1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位于原有石膏砂浆二车间内东南角。厂区结构比较简单，厂区布置简洁流畅、功能区分布明确，交通组织合理，按照厂区环保、绿化、防火、安全、卫生、通风等各项规范与规定的要求设计，总体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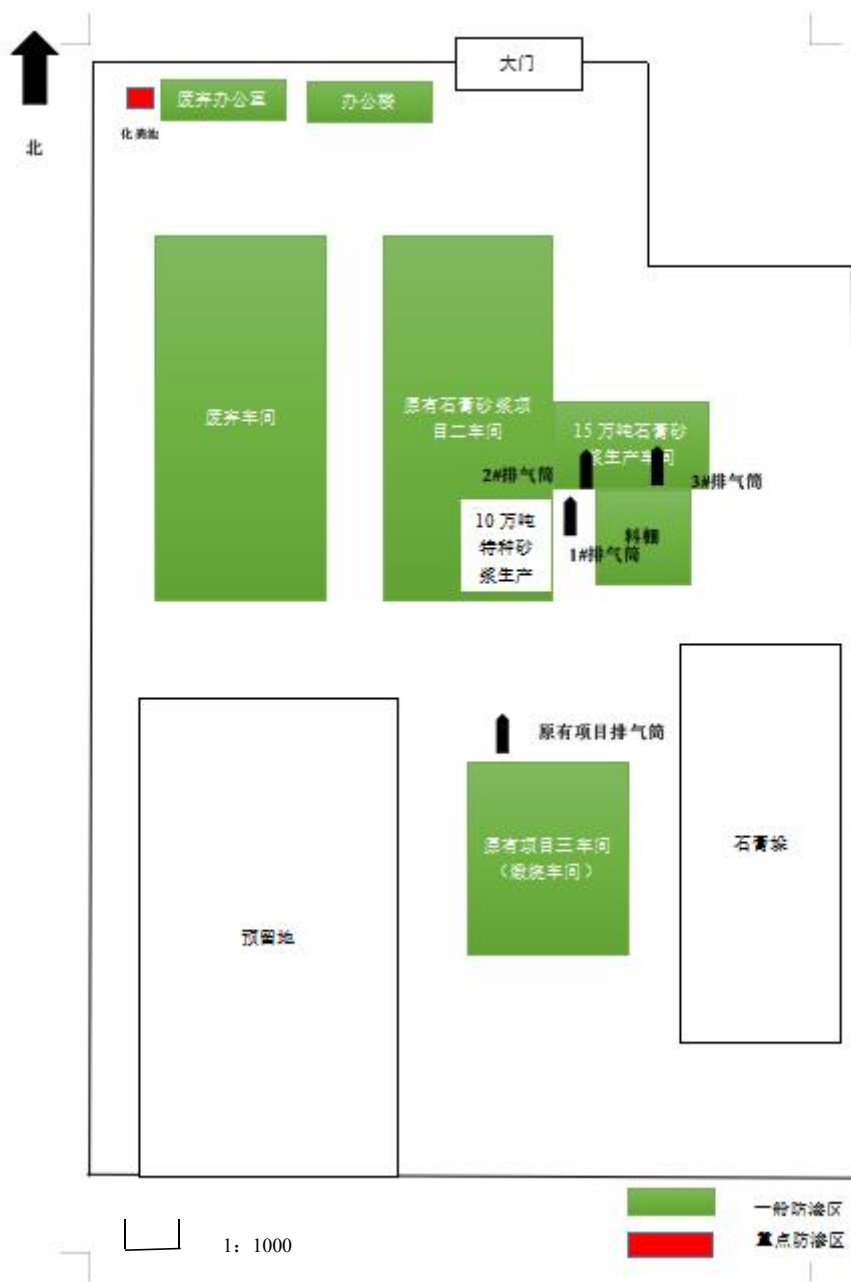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简图

在项目 1km 范围内，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区东南的李庄村。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 及图 3-3。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保护目标说明
洙水河	S	1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保护目标说明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李庄村	SE	9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



图 3-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根据《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和年产 1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

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润达路 188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10 人，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投资：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

该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一期）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用于石膏砂浆、特种砂浆的生产	同环评
2	储运工程	石膏垛	占地面积约 20000m <sup>2</sup> ，用于原料石膏、砂子储存	依托现有
		添加剂仓库	钢结构，位于厂区仓库内，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添加剂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钢结构，位于厂区仓库内，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无用热环节，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	本项目石膏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特种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物料输送、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料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通过采取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合格原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	同环评

### 3.3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设备

该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备注
产品方案				

1	石膏砂浆	15 万	15 万	/
2	特种砂浆	10 万	10 万	/
石膏砂浆生产线原料				
1	石膏粉	14.0 万	14.0 万	自产 6 万吨，外购 8 万吨
2	玻化微珠	0.9 万	0.9 万	外购
3	纤维素	180	180	外购
4	缓凝剂	117	117	外购
5	淀粉醚	36	36	外购
特种砂浆生产线原料				
1	砂子	6.5 万	6.5 万	外购
2	水泥	3 万	3 万	外购
3	粉煤灰	1 万	1 万	外购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环保设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特种砂浆生产线				
1	脉冲除尘器 (风量 13000m <sup>3</sup> /h)	1	1	同环评一致
2	斗提机	1	2	增加一条斗提机
3	投料斗	2	2	同环评一致
4	计量称	2	2	同环评一致
5	粉料螺旋输送机	4	4	同环评一致
6	混合机	1	1	同环评一致
7	原料仓 (70m <sup>3</sup> )	4	4	同环评一致
8	成品料仓 (70m <sup>3</sup> )	2	2	同环评一致
9	钢结构主楼	1	1	同环评一致
10	包装机	3	3	同环评一致
11	控制系统	1	1	同环评一致
12	传输部分	1	1	同环评一致
13	气源系统	1	1	同环评一致
14	仓顶脉冲除尘器	6	6	同环评一致
15	添加剂系统	0	4	增加添加剂系统 4 套
石膏砂浆生产线				



1	干砂提升系统	1	1	同环评一致
2	原料仓（100m <sup>2</sup> ）	6	6	同环评一致
3	主材输送、称量系统	2	2	同环评一致
4	添加剂系统	12	10	减少两套添加剂系统
5	中间计量秤	1	1	同环评一致
6	体积称量系统	1	1	同环评一致
7	混合机系统	1	1	同环评一致
8	主楼钢结构系统	1	1	同环评一致
9	气路系统	1	1	同环评一致
10	电气控制系统	1	1	同环评一致
11	包装系统	1	1	同环评一致
12	码垛系统生产线	1	1	同环评一致
13	脉冲除尘器（风量 8000m <sup>3</sup> /h）	1	1	同环评一致
14	脉冲除尘器（风量 11500m <sup>3</sup> /h）	1	1	同环评一致
15	仓顶脉冲除尘器	6	6	同环评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洒水降尘用水。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人员办公、生活需要。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参照鲁建标字[2017]39 号文《关于发布〈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 5105-2017）的通知》，行政办公用水定额为 30~50L/人·d，本项目取 50L/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本项目年生产 300d，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

洒水降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年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

排水：该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其中约 20%损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洒水降尘用水最终全部损耗，无外排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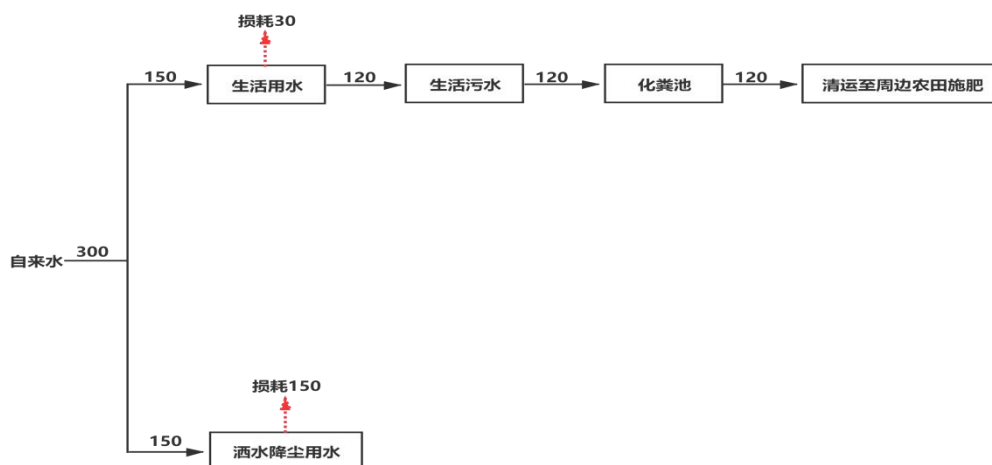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 3.5 生产工艺

该项目营运期特种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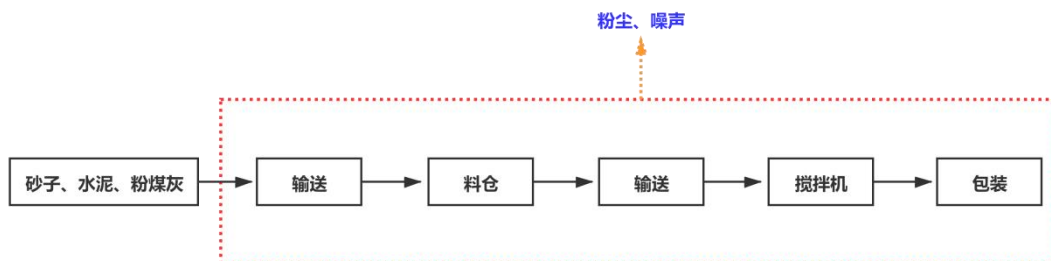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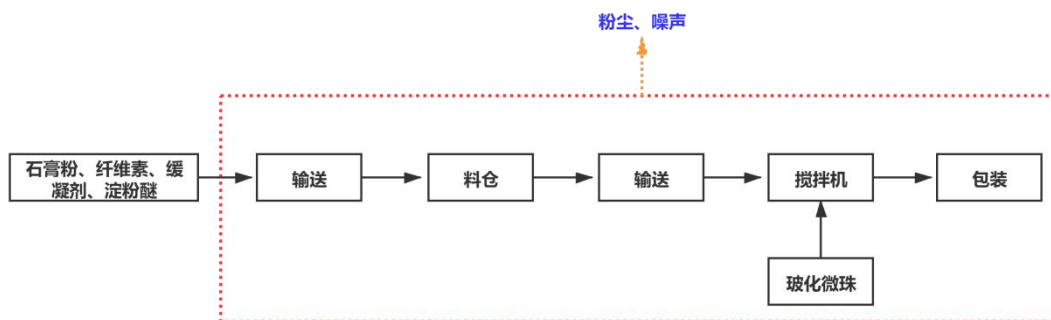


图 3 特种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该项目营运期石膏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4



### 特种砂浆工艺流程环节描述：

**特种砂浆工艺流程：**外购的水泥、砂子、粉煤灰通过泵输送至料仓内，再进行计量后通过输送带输送到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后进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固废（包括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石膏砂浆工艺流程：**外购/自产的石膏粉、纤维素、缓凝剂、淀粉醚通过泵输送至料仓内，再进行计量后通过输送带输送到搅拌机内，加入玻化微珠混合搅拌后进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固废（包括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6.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6-1。

表 3.6-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润达路 188 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目前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内已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4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七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针对项目产生粉尘，企业应采取一下措施：生产车间全封闭；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加强厂区绿化、及时清扫和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措施；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引风机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	目前本项目已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已严格执行了七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已硬化，加强了运输车辆管理，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加强了厂区绿化、及时清扫和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措施；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中表 3 相应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按“倍量替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允许排放总量：颗粒物 0.512t/a。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表 3 相应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704t/a，满足排放总量：颗粒物 0.512t/a。
5	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布置合理噪声源。对噪声源已采取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设备，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稳定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6	项目生产性废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放流失”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废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暂存场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放流失”措施，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要求。
7	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住医疗、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3.6.2 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如下：

表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更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更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以上的	无变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产生废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响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响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响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更
9	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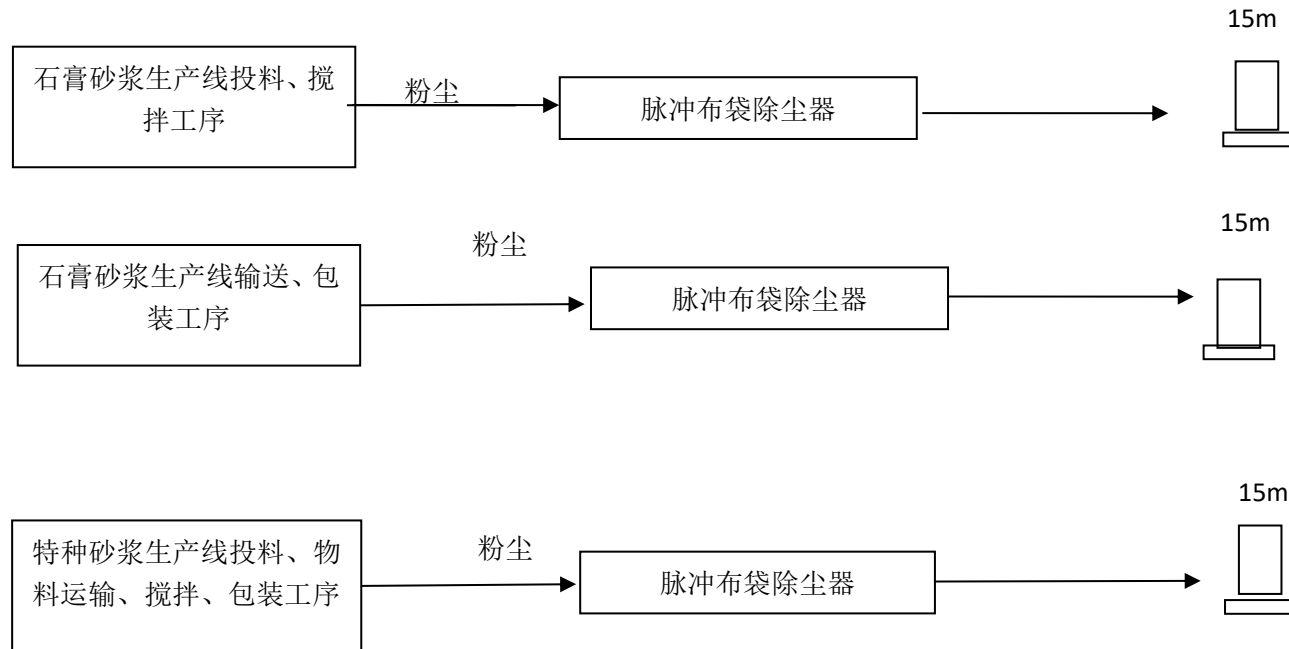


图 4-1：废气处理示意图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见图 4-2。



特种砂浆生产线投料、物料运输、搅拌、包装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石膏砂浆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图 4-2 现场环保设施图

### 4.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使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90dB（A）以下。针对该项目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各项固废均有明确的去向，处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风险因素分析

根据该项目特点，可能发生风险的因素主要为火灾风险，只要因某个因素，如电路问题、偶尔火星问题以及人为的故意行为或不经意行为都可导致设备短路燃烧。

### 4.2.2 风险防范措施

- 1、加强公司设备管理，加强员工消防技能的培训。
- 2、设立警示牌，严禁带火种进入车间。
- 3、厂区设灭火器，消防器材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 4、车间设安全通道，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保证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

### 4.2.3 事故应急措施

- 1、最早发现者，立即向生产科、办公室报警，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切断事故源。
- 2、生产科、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生产车间，要求查明火灾发生的部位(装置)和原因，同时，发出报警电话，通知指挥部成员及消防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 3、指挥部成员，迅速向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劳动环保等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 4、生产车间主任迅速查明事故发生位置和原因，凡能通过灭火器等处理的，应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灭火的具体措施，同时，生产现场应切断电源，消除一切

火源。

5、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查明现场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到医院抢救。

6、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队，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外界支援。

7、办公室到达事故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车间主任、班长，在查明火灾部位和范围后，分析能否控制，必要时对现场人员进行撤离。

8、保卫人员达到现场后，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巡逻检查，如有火种扩散危及公司内、外人员安全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厂外过往行人，在办事处、市指挥部指挥协调下向安全地带疏散。

9、医疗救护到达现场后与消防人员配合，应立即抢救伤员和中毒人员，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并把伤员送往医院抢救。

10、抢险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设备抢修，控制事故扩大。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该项目能尽量避免油类燃烧对空气造成的环境影响，并能有效地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 4.2.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的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应急通讯、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根据导则的要求，该项目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内容摘要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为生产车间、仓库。
2	应急组织结构	厂区实施应急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熟练工。
3	预案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合适的处理措施。

	条件	
4	报警、通讯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消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采取以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成立安全环保管理小组，做好防火、防电等工作，并切实落实消防设施的配备工作。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同时因项目周围无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项目投资

该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8.33%。该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0
2	废气治理	石膏砂浆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11500m <sup>3</sup> /h)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0
		石膏砂浆生产线输	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	

		送包装工序	(8000m <sup>3</sup> /h)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特种砂浆生产线投料、物料输送、搅拌、包装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3000m <sup>3</sup> /h)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加强车间密闭效果和收集效率	
3	固废治理	不合格原料	外售综合利用	6.0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2.0
6	合计			50.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目前厂区已正常生产，配套环保处理装置均按初步设计情况安装并可以正常运行。各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石膏砂浆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粉尘：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气筒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3.5kg/h），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 1.0mg/m <sup>3</sup>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石膏砂浆生产线输送包装工序：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气筒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3.5kg/h），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 1.0mg/m <sup>3</sup>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特种砂浆生产线投料、物料输送、搅拌、包装工序	颗粒物排气筒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3.5kg/h），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 1.0mg/m <sup>3</sup>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厂区职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	/	/

	工生活 废水	期清运至周边农田 施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 声	选用运行噪声低的 设备，设备的底座安 装减振器，振动设备 定期润滑检修，保证 正常运行，厂房隔 声，再经过距离衰减	东、西、北、南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固废	不合格 原料	外售综合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 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废包装 材料		/	
	除尘器 收集的 分粉尘	会用于生产	/	
	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1 项目概况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润达路 1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主要包括特种砂浆生产线和石膏砂浆生产线等及其他辅助设施，购置主要设备斗提机、投料斗混合机、干砂提升系统、添加剂系统、码垛系统等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白班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年生产 300d，年生产时间 2400h。

##### 1.2 项目相符性分析

######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限制和落后生产工艺，生产所使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项目。且该项目已在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2019-371702-21-03-025497）（见附件 3）。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1.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润达路 18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 1.2.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润达路 188 号，本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路，交通便利，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950m 处的李庄，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充足，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可以充分依托周边的公用工程条件；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经

过合理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 1.3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 1.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 2020 年牡丹区皇镇街道办事处自动监测点（<http://www.heze.gov.cn/col/col11353/index.html>）公布的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牡丹区皇镇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1-12 月份 PM<sub>2.5</sub> 均值为 63μg/m<sup>3</sup>，PM<sub>10</sub> 均值为 124μg/m<sup>3</sup>，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内 SO<sub>2</sub>、NO<sub>2</sub>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 超标的原因评价区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及“散乱污”企业排放污染物等。

针对上述问题，我市将采取加大“散乱污”企业取缔力度、推进冬季清洁采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企业管理、强化城市管理、加强运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能得到一定的改善，使区域内空气环境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1.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 1800m 处的洙水河，属于 III 类水质。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0 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通报》（<http://www.heze.gov.cn/col/col11353/index.html>），监测断面为菏泽市开发区中沙海东监测断面。2020 年洙水河中沙海东监测断面 COD、氨氮、总磷部分月份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COD、氨氮、总磷超标原因与上游污水处理厂及沿岸村庄零散生活废水排放有关，应加强沿线废水排放管理，严格管控，其他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 1.3.3 地下水环境

周围地下水 pH、高锰酸钾指数、氯化物、总硬度、硫酸盐等项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 1.3.4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润达路 188 号，项目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由现场勘察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总体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厂界



声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1.3.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区域内自然植被主要有葛巴草、芦苇、曲曲菜、茅草、车前草等十余种，曾有獐子、狐狸、獾、山猫等兽类动物分布，现已绝迹，现仅存野兔、刺猬等，境内常见的鸟类则主要有麻雀、喜鹊、燕子等。

### 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 1.4.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膏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物料输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特种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物料输送、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 1.4.1.1 有组织废气

###### （1）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过程主要有石膏砂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特种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①石膏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石膏砂浆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15t/a。石膏砂浆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通过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 ②石膏砂浆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石膏砂浆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1.5t/a。石膏砂浆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③特种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物料输送、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30t/a,特种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物料输送、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设备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 1.4.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粉尘,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由预测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28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1.0mg/m<sup>3</sup>)。

#### 1.4.1.3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经调查,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950m 处的李庄,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评价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 1.4.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其中约 20%损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1.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1.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原料、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所有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 1.5 总量控制

鉴于我国目前已经进入第十三个五年计划期,在“十三五”规划中国家需要控制的总量指标为 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涉及烟粉尘,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 废气,本项目申请的总量

颗粒物 0.512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总量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 2 措施与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2017】4号）有关规定开展验收。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润达路 188 号（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原《年产 35 万吨石膏砂浆项目、100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100 万平方米石膏发泡保温板项目》批复文号：菏环报告表 [2011] 435 号，报告表中年产 35 万吨石膏砂浆项目、100 万平方米石膏砌块、100 万平方米石膏发泡保温板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膏发泡保温板项目没有进行建设。目前只保留 6 万吨/年石膏粉生产线，产品作为中间产品用于改建后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项目的原料。本项目改建后项目生产规模以脱硫石膏、石膏粉、玻化微珠、纤维素、絮凝剂、淀粉醚等为原料年产石膏砂浆 15 万吨，以砂子、水泥粉煤灰等为原料年产特种砂浆 10 万吨。项目不自建锅炉，蒸汽由华润电力提供。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依法处罚（菏牡环责改字【2021】88 号），本环评表属于补办环评文件，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02-21-03-02549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

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七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针对项目产生粉尘，企业应采取一下措施：生产车间全封闭；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加强厂区绿化、及时清扫和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物料运输采用密闭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引风机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相应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按“倍量替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允许排放总量：颗粒物 0.512t/a。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性废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放流失”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要求。

5、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住医疗、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须建设期间严格“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 6、验收执行标准

受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关于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1】6 号）的要求，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限值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DB37/2376-2013)	10mg/m <sup>3</sup>
3	厂界噪声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级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5dB 夜间：55dB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GB18599-2020	/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GB18597-2001	/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核查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 7.1.1 废气

##### 7.1.1.1 有组织排放

#####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设置情况，在废气排气筒处设置监测点位。

##### 2、监测方法/依据、监测仪器

表 7-1a 监测项目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	张雁飞、宋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	张雁飞、宋阳

表 7-1b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JM-03-026
分析天平	AUW120D	SDJM-01-010

##### 3、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2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3 次

##### 7.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

##### 1、监测点位

根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设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2、监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

监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见表 7-2。

表 7-2a 监测项目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表 7-2b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JM-03-027(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JM-03-027(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JM-03-027(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JM-03-027(4)
分析天平	AUW120D	SDJM-01-010

### 3、监测时间与频次

废气于 2022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3 次。

#### 7.1.2 噪声监测

#####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区厂界最大噪声处各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2、监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

监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见表 7-4。

**表 7-4 监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HJ706-2014

**表 7-3b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JM-04-067

### 3、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2022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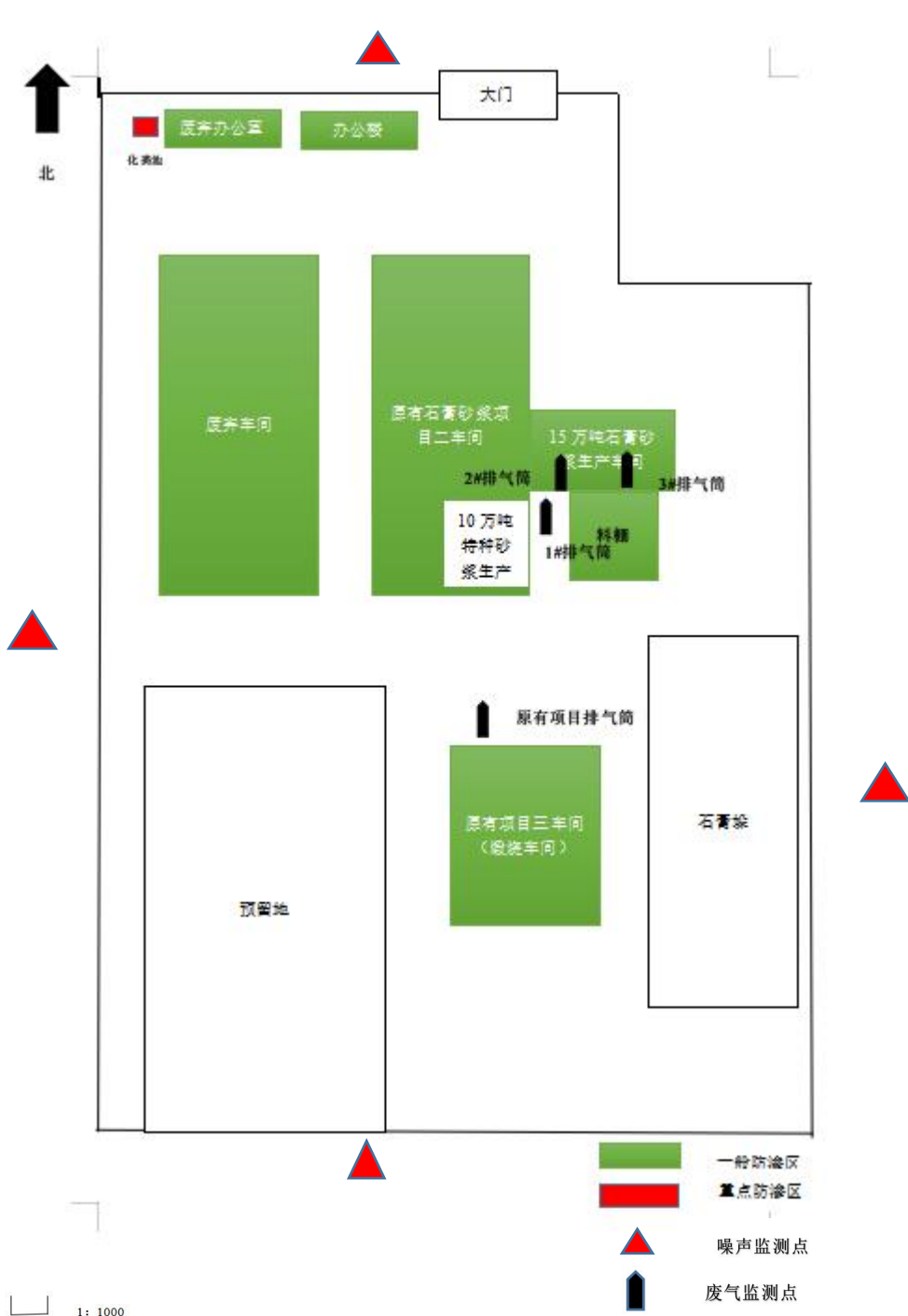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其他环境敏感点，生态环境不敏感。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m/s 以上停止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有效周期内。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未做水质监测。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气体监测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是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开启运行，该项目年生产 300 天，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10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监测期间加工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0%，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表 9-1 生产工况

产品种类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特种砂浆	2022.03.06	15 万 t/a	13.5 万 t/a	90%
石膏砂浆	2022.03.07	10 万 t/a	9 万 t/a	9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该项目未做水质监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2.03.06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截面直径 (m)	0.4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1256			
烟气温度 (°C)	13	13	14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019	5064	4993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	95	9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5.7		
	排放速率 (kg/h)	0.492	0.481	0.46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8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环保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度 (m)		15		
截面直径 (m)		0.5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19625		
烟气温度 (°C)		14	15	15
烟气流速 (m/s)		8.4	8.5	8.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493	5528	5397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	4.2	3.8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7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3	0.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1		
采样日期		2022.03.06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高度 (m)		15		
截面直径 (m)		0.45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1590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772	6819	6888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7	101	96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8		
	排放速率(kg/h)	0.657	0.688	0.66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69		
采样日期		2022.03.06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环保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度 (m)		15		
截面直径 (m)		0.6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2826		
烟气温度 (°C)		16	16	15
烟气流速 (m/s)		7.6	7.8	7.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103	7310	7253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9	4.3	4.1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1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1	0.0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采样日期		2022.03.06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高度 (m)		15		
截面直径 (m)		0.30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07065		
烟气温度 (°C)		15	14	14
烟气流速 (m/s)		21.0	20.9	20.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867	4862	4832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5	97	1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3		
	排放速率 (kg/h)	0.462	0.472	0.49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77		
采样日期		2022.03.06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环保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度 (m)		15		
截面直径 (m)		0.6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2826		
烟气温度 (°C)		15	14	14
烟气流速 (m/s)		5.6	5.5	5.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63	5177	5274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	3.7	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		
采样日期		2022.03.07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高度 (m)		15		
截面直径 (m)		0.40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1256		
烟气温度 (°C)		12	13	14
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147	5176	5205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2	95	9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		

	排放速率 (kg/h)	0.525	0.492	0.5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61		
采样日期		2022.03.07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环保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度 (m)		15		
截面直径 (m)		0.5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19625		
烟气温度 (°C)		12	14	14
烟气流速 (m/s)		8.5	8.4	8.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556	5493	5621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	3.7	3.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采样日期		2022.03.07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高度 (m)		15		
截面直径 (m)		0.45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1590		
烟气温度 (°C)		15	15	16
烟气流速 (m/s)		13.0	12.9	13.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797	6706	6830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	104	9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9		
	排放速率 (kg/h)	0.666	0.697	0.64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79		
采样日期		2022.03.07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环保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度 (m)		15		
截面直径 (m)		0.6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2826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7.7	7.6	7.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166	7096	7234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	3.6	3.9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7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6	0.02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7		
采样日期		2022.03.07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高度(m)		15		
截面直径(m)		0.30		
截面面积(m <sup>2</sup> )		0.07065		
烟气温度(°C)		15	15	15
烟气流速(m/s)		20.9	21.0	21.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4834	4861	4877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4	99	101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8		
	排放速率(kg/h)	0.454	0.481	0.49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76		
采样日期		2022.03.07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环保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度(m)		15		
截面直径(m)		0.6		
截面面积(m <sup>2</sup> )		0.2826		
烟气温度(°C)		16	16	16
烟气流速(m/s)		5.7	5.5	5.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347	5159	5348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3	4.1	3.7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03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1	0.0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1		

由表 9-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污染物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kg/h，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1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 2、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

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年03月06日	第一次	0.435	0.447	0.468	0.470
		第二次	0.440	0.452	0.473	0.472
		第三次	0.443	0.455	0.460	0.475
	2022年03月07日	第一次	0.437	0.460	0.468	0.483
		第二次	0.443	0.455	0.477	0.465
		第三次	0.438	0.460	0.475	0.473

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

### 9.2.1.3 厂界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06			
气象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向	东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风速	1.5 m/s
测点名称及编号		厂界外 1 米 1#	厂界外 1 米 2#	厂界外 1 米 3#	厂界外 1 米 4#
测量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测量结果 dB (A)	Leq	50.3	54.0	50.5	52.4
气象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向	东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风速	1.5 m/s
测点名称及编号		厂界外 1 米 1#	厂界外 1 米 2#	厂界外 1 米 3#	厂界外 1 米 4#
测量时段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测量结果 dB (A)	Leq	46.8	40.0	43.4	44.8
采样日期		2022.03.07			
气象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向	东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风速	1.4 m/s
测点名称及编号		厂界外 1 米 1#	厂界外 1 米 2#	厂界外 1 米 3#	厂界外 1 米 4#
测量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测量结果 dB (A)	Leq	51.6	52.4	51.3	53.0
气象		少云		风向	北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风速	
测点名称及编号		厂界外 1 米 1#	厂界外 1 米 2#	厂界外 1 米 3#	厂界外 1 米 4#
测量时段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测量结果 dB (A)	Leq	44.9	43.6	46.3	43.7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3~54.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0~46.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各项固废均有明确的去向，处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6%以上，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噪声源治理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和加强管理等措施，这些降噪措施在技术上是成熟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本项目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3 项目总量情况

根据总量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512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704t/a，满足总量要求。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手续，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本次对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 10.1.1 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有组织污染物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10.1.2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 10.1.3 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3\sim 54.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0\sim 46.8\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以上措施有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2 建议

1、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2、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建设，扩大厂区绿化面积。
- 3、加强厂区内风险防范设施的日常保养及维护，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无故障。
- 4、做好对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高效、低噪的设备。对于高噪声的设备设置专门的消声、隔音罩，并加强维护管理。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环境保护治理，确保项目运行期间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 6、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备与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 7、建立固废管理台帐，做好固废处理记录。

## 11 其他说明事项

### 第 1 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批复中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

2022 年 06 月 19 日，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代表、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第 2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全负责。设置安环部南经理是本单位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各车间的、单体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规定，并编制了具体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规定，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环境检测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
1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	停工检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	环境保护奖惩规定
4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5	“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规定
6	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7	废水排放管理规定
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9	危废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0	人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1	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2	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是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的火灾及爆炸事故。

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在明显处放置消防栓、沙箱及相应灭火器。车间设施、材料堆放、加工过程的设计、加工和维护上能防止火灾或爆燃蔓延到邻近区域，并能防止人员受

伤。

②从业人员均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③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防护装置不健全或有缺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不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等产生的机械伤害。电气设备因维护不当，安全管理不严格；非电工人员安装或维修电气设备和电路，违反操作规程等，易发生触电事故。

④长时间位于噪声设备较大区域工作的人员佩戴耳朵防护罩等隔声措施。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完全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2.2 居民搬迁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各项环保措施运行设置齐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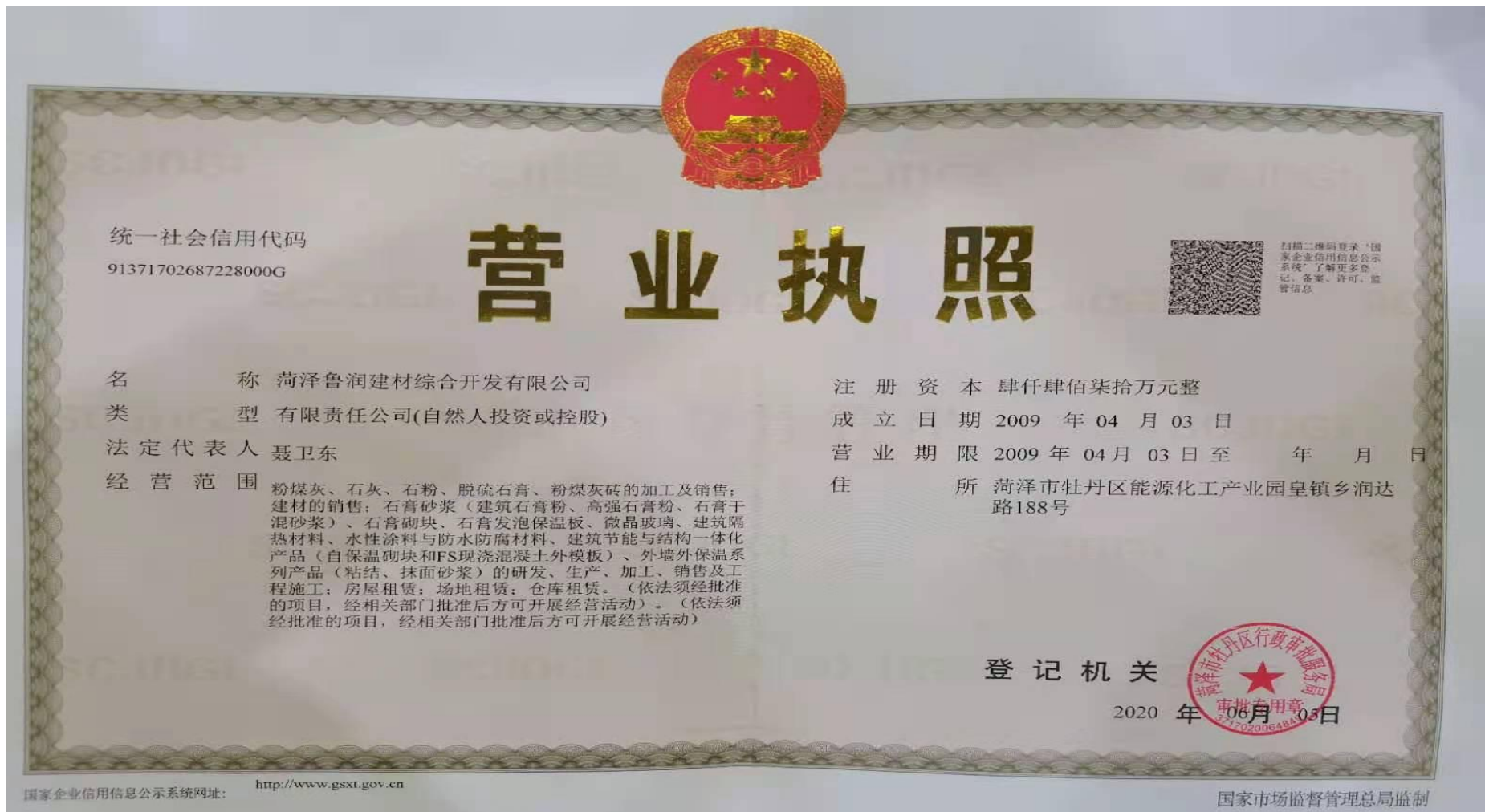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1702-21-03-025497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润达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东经 115.667539		项目厂区中心纬度	北纬 35.2552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石膏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702687228000G001W			
	验收单位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1704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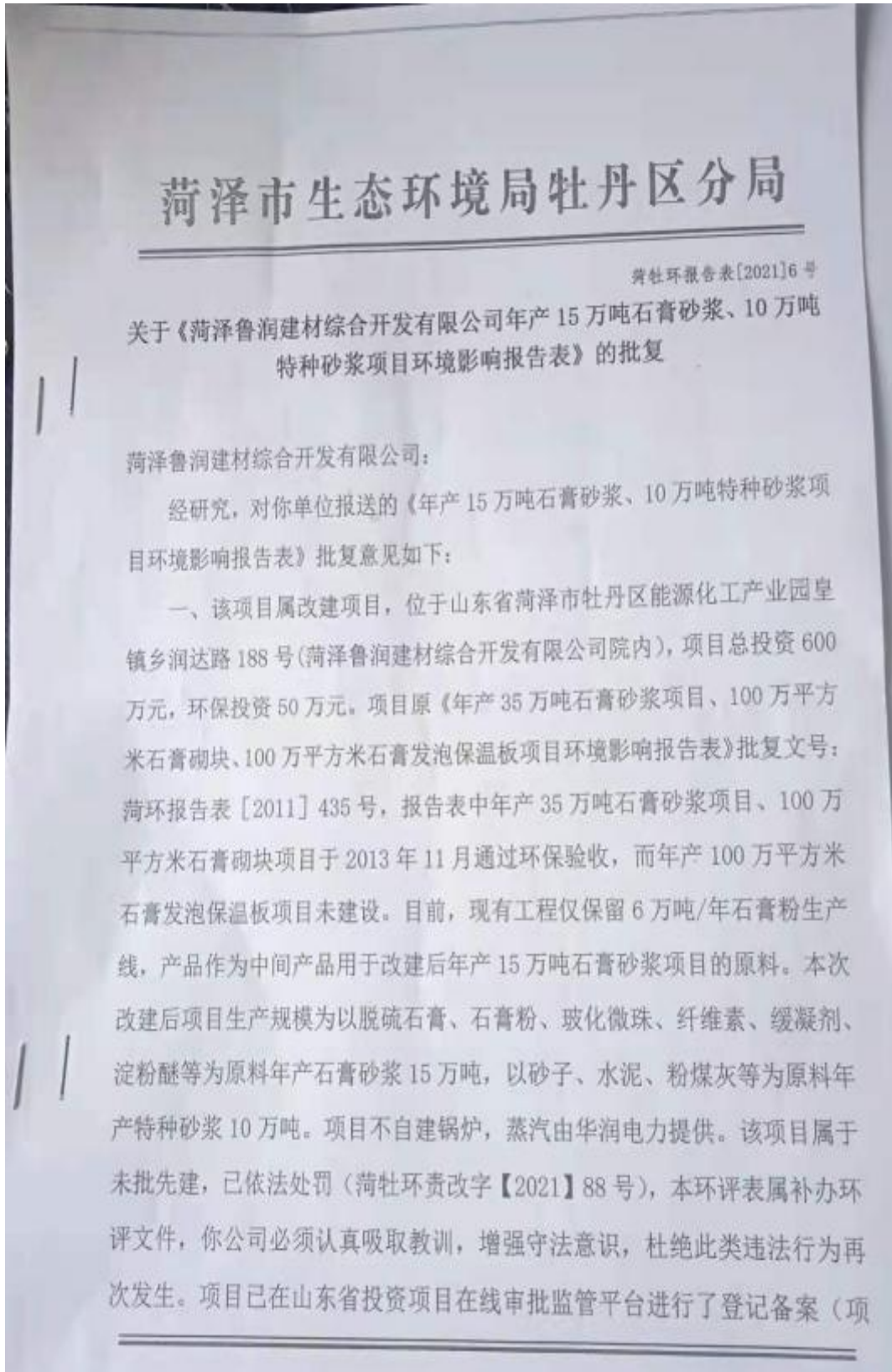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目代码：2019-371702-21-03-02549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七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针对项目生产性粉尘，企业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全封闭；厂区进出口及装卸区地面硬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加强厂区绿化、及时清扫和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引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相应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按“倍量替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允许排放总量：颗粒物0.512t/a。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

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性废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

5、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住医疗、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 附件 3： 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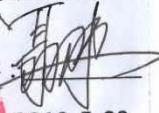
Firefox http://59.206.216.2:8080/tzsp/approval/investindex/...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或身 份证号	91371702687228000G
	法定代表人 聂卫东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代码	2019-371702-21-03-025497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石膏砂浆、10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建设地点	牡丹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牡丹区皇镇皇镇润达路能源化工产业园内，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1100平方米，新上两条生产线，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9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南孟献	联系电话 15990963637

**承诺：**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19-5-28

第1页 共1页2021/2/1 星期一 11:41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02687228000G001W

排污单位名称：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乡  
润达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687228000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工业工地证明

鲁 ( 2016 ) 菏泽市 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

附 记

权利人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菏泽市牡丹区皇镇乡王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1702 202014 GB0000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3081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577.89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4月01日起 2064年0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0001 建筑面积：3577.89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5层 竣工时间：2015-08-11 房屋总层数：5 房屋所在层数：1-5层

2014年11月，抵押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支行  
 土地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1500万元  
 抵押期限2014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4日  
 土地他项权利证号：菏他项（2014）第03234号

抵押权人：菏泽农商行 债权金额：471.75万元

抵押期限：2018.7.9-2021.7.5 证明号：2018200367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1616625



# 附件 6：监测报告

 191512050241





## 检测报告

  
SDJM2203080

报告编号: \_\_\_\_\_ SDJM2203080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2 年 03 月 11 日 \_\_\_\_\_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JIAMI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山东嘉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委托单位	菏泽鲁润建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能源化工产业园皇镇乡润达路188号
联系人	南经理	联系电话	15990963637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6日-03月07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分包项目	/	分包实验室	/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人员	王记华、孔祥满	分析人员	张雁飞、宋阳
样品类别	有组织	无组织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18个滤筒, 18个采样头, 外观完好无损	24个滤膜, 外观完好无损	/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DJM-03-027 (1) (2) (3) (4) AUW120D 分析天平/SDJM-01-010	0.001
有组织颗粒物	GB/T 16157-199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JM-03-026	/
	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天平/SDJM-01-010	1.0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DJM-04-067	/
备注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山东蓝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1-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22年 03月06日	颗粒物	第一次	SQ2203080001	1#上风向	0.435
			SQ2203080002	2#下风向	0.447
			SQ2203080003	3#下风向	0.468
			SQ2203080004	4#下风向	0.470
		第二次	SQ2203080005	1#上风向	0.440
			SQ2203080006	2#下风向	0.452
			SQ2203080007	3#下风向	0.473
			SQ2203080008	4#下风向	0.472
		第三次	SQ2203080009	1#上风向	0.443
			SQ2203080010	2#下风向	0.455
			SQ2203080011	3#下风向	0.460
			SQ2203080012	4#下风向	0.475
备注	/				

表 1-2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22年 03月0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SQ2203080031	1#上风向	0.437
			SQ2203080032	2#下风向	0.460
			SQ2203080033	3#下风向	0.468
			SQ2203080034	4#下风向	0.483
		第二次	SQ2203080035	1#上风向	0.443
			SQ2203080036	2#下风向	0.455
			SQ2203080037	3#下风向	0.477
			SQ2203080038	4#下风向	0.465
		第三次	SQ2203080039	1#上风向	0.438
			SQ2203080040	2#下风向	0.460
			SQ2203080041	3#下风向	0.475
			SQ2203080042	4#下风向	0.473
备注	/				

第 2 页 /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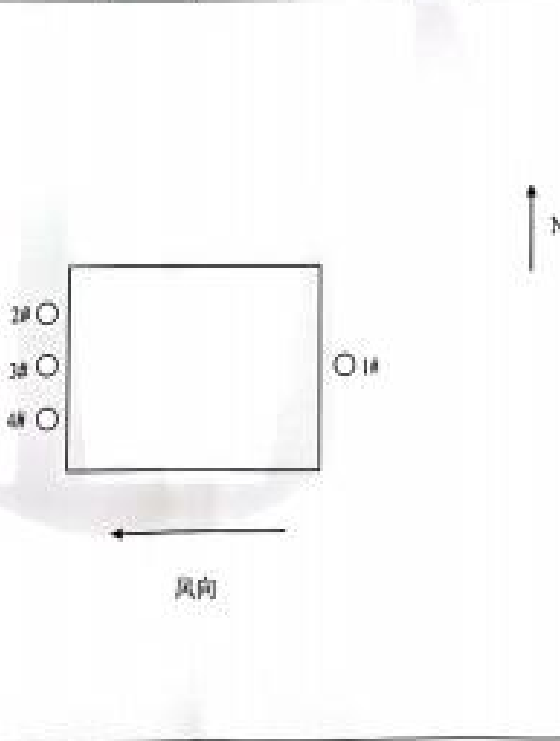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表 1-3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年 03月06日	09:00	8.2	41	E	1.4	100.1	2	1
	10:30	9.7	38	E	1.4	100.1	2	1
	12:10	10.3	35	E	1.5	100.1	2	1
2022年 03月07日	09:07	9.5	41	E	1.3	100.1	2	1
	10:33	10.7	39	E	1.3	100.1	2	1
	12:15	11.7	35	E	1.4	100.1	2	1
无组织风 向点位示 意图								
备注	/							



# 检测报告

山东蓝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IM-JC-1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 (m)	0.40		
烟温 (°C)	13	13	14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019	5064	4993
样品编号	SQ2203080013	SQ2203080014	SQ2203080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	95	9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92	0.481	0.469
备注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高度 (m)	0.50/15		
烟温 (°C)	14	15	15
烟气流速 (m/s)	8.4	8.5	8.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493	5528	5397
样品编号	SQ2203080016	SQ2203080017	SQ2203080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4.2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21
备注	/		

第 4 页/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山东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IM-JC-1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 (m)	0.45		
烟温 (°C)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772	6819	6888
样品编号	SQ2203080019	SQ2203080020	SQ220308002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7	101	9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57	0.688	0.661
备注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高度 (m)	0.60/15		
烟温 (°C)	16	16	15
烟气流速 (m/s)	7.6	7.8	7.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103	7310	7253
样品编号	SQ2203080022	SQ2203080023	SQ220308002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4.3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1	0.030
备注	/		

第 5 页/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山东蓝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H-JC-1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 (m)	0.30		
烟温 (°C)	15	14	14
烟气流速 (m/s)	21.0	20.9	20.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867	4862	4832
样品编号	SQ2203080025	SQ2203080026	SQ22030800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5	97	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62	0.472	0.498
备注	/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高度 (m)	0.60/15		
烟温 (°C)	15	14	14
烟气流速 (m/s)	5.6	5.5	5.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63	5177	5274
样品编号	SQ2203080028	SQ2203080029	SQ220308003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3.7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3
备注	/		

第 6 页/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山东嘉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 (m)	0.40		
烟温 (℃)	12	13	14
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147	5176	5205
样品编号	SQ2203080043	SQ2203080044	SQ220308004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2	95	9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25	0.492	0.505
备注	/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高度 (m)	0.50/15		
烟温 (℃)	12	14	14
烟气流速 (m/s)	8.5	8.4	8.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556	5493	5621
样品编号	SQ2203080046	SQ2203080047	SQ220308004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	3.7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2
备注	/		

第 7 页/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山东嘉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 (m)	0.45		
烟温 (°C)	15	15	16
烟气流速 (m/s)	13.0	12.9	13.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797	6706	6830
样品编号	SQ2203080049	SQ2203080050	SQ220308005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	104	9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66	0.697	0.649
备注	/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高度 (m)	0.60/15		
烟温 (°C)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7.7	7.6	7.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166	7096	7214
样品编号	SQ2203080052	SQ2203080053	SQ220308005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3.6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8
备注	/		

第 8 页/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 (m)	0.30		
烟温 (°C)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20.9	21.0	21.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834	4861	4877
样品编号	SQ2203080055	SQ2203080056	SQ220308005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4	99	10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54	0.481	0.493
备注	/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高度 (m)	0.60/15		
烟温 (°C)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5.7	5.5	5.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347	5159	5348
样品编号	SQ2203080058	SQ2203080059	SQ220308006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	4.1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0
备注	/		

第 9 页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山东嘉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条件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速为 1.5m/s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速为 1.4m/s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03 月 06 日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50.3	46.8	51.6	44.9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54.0	40.0	52.4	43.6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50.5	43.4	51.3	46.3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52.4	44.8	53.0	43.7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备注	/
----	---

检测机构: 山东嘉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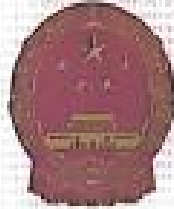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03.11

\*\*\*\*报告结束\*\*\*\*

第 10 页/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512050241

名称: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昌乐路11号昌乐中心1101室 电话: 0536-2481141 邮编: 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本证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限于检测报告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050241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报告说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及检测评价结论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增删，未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形式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七、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 B 座 1411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187877

邮箱：[sdjmhjc@126.com](mailto:sdjmhjc@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